

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與保險

葉玲玲
2012年5月

長期照護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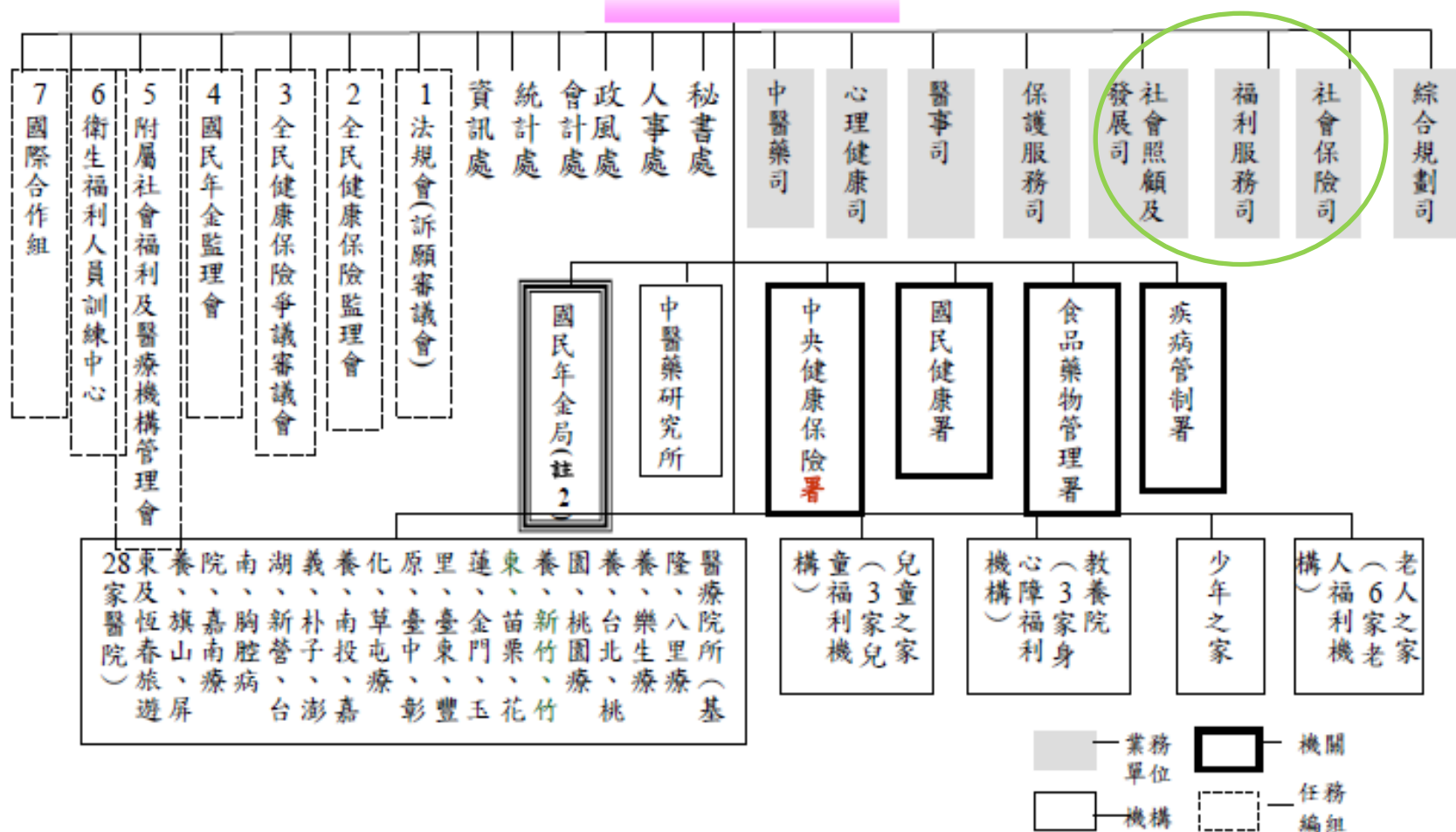
- 人類老化
 - 人類的老化過程較容易產生身體及認知功能失能現象，因此老年人失能者是最常見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一群人。
- 身心障礙
 - 身體障礙者至少有一項身體功能產生失能，但腦功能則是正常。
 - 心智障礙會發生在成人及發展遲緩兒童。
 - 成人精神障礙者往往會因罹患腦疾患而引起思考、行為、情緒、知覺與認知障礙，易產生自我照顧的困難；而且精神障礙者發病較早，因此他們長期需要醫療的健康照護與生活的社會照顧。
 - 發展遲緩兒童也有可能成為長期照護服務的需要者。我國近幾年發展的早期療育服務功能已不亞於歐美先進國家，該服務主要欲減緩服務使用者發展遲緩的現象、預防第二種障礙發生及發展其潛能。
- 有些則是因罹患疾病而造成短期或長期失能

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2012年之前
 - 衛政體系
 - 中老年防治
 - 門,急,住診醫療照護
 - 安寧療護、一般與精神護理之家、居家照護
 - 社區照護
 - 社政體系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機構、養護中心、長期照護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居家服務、日托照顧...
 - 兒童發展遲緩中心
 - 退輔會體系
 - 榮譽國民之家
 - 勞政體系
 - 精障者就業輔導
- 2012年之後陸續改革
 - 衛生福利部
 - 原衛生署業務全留
 - 社會司
 - 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社會保險科、婦女福利科、社會發展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1/2社區科
 - 兒童局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社會福利機構(13家)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註1)



(註1)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由行政院於100年1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架構如圖。

(註2)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衛福部組織法明訂其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衛生福利部 社會保險司

- 國民年金與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 全民健康保險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政策目標之擬訂。
- 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其他有關社會保險事項。

衛生福利部 福利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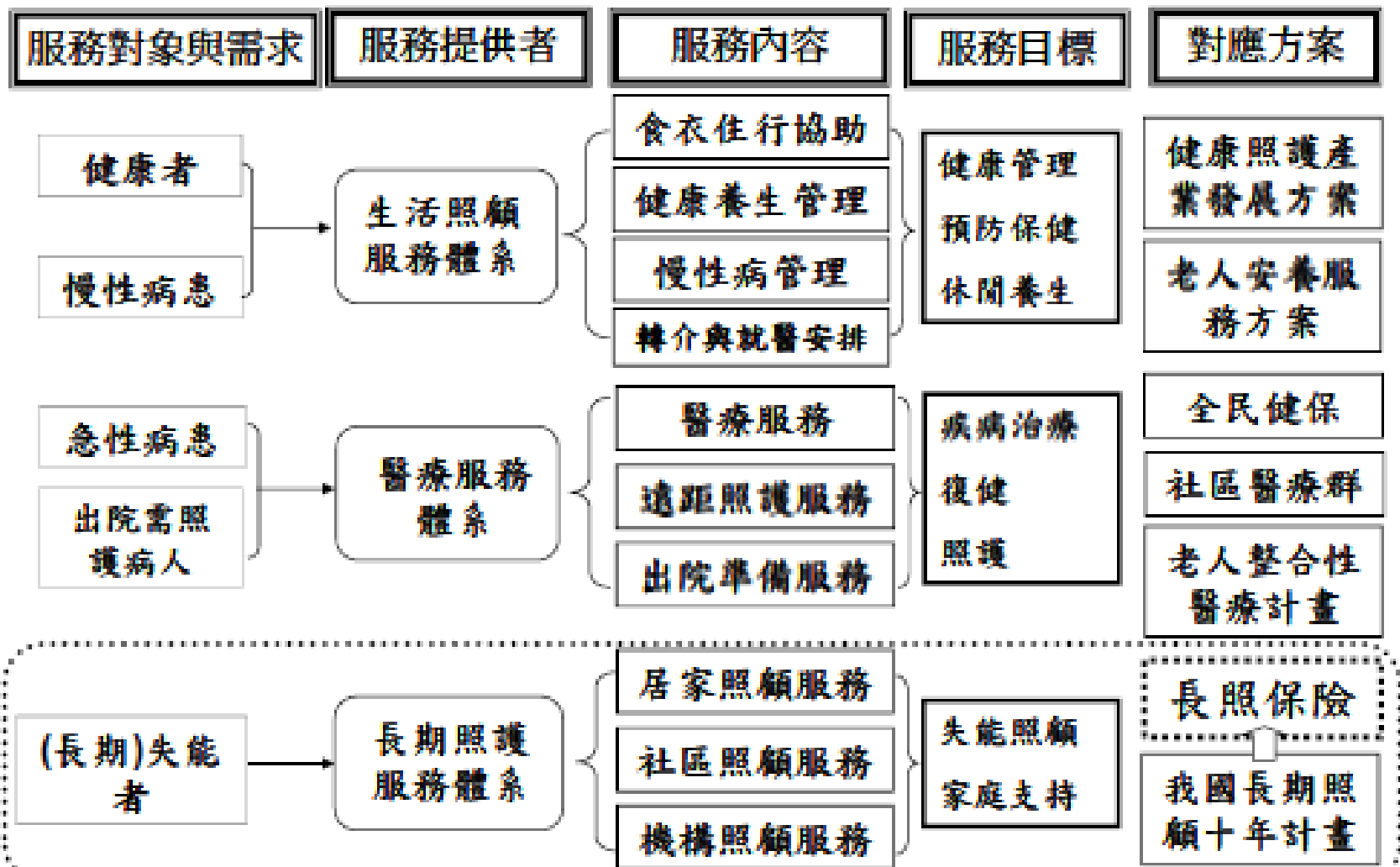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托育服務與早期療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特殊境遇與弱勢家庭扶助政策之規劃、推動與補助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社會救助與遊民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勸募活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其他有關福利服務事項。

衛生福利部 社會照顧及發展司

- 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及長期照護服務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長期照護人力資源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身心失能與障礙者鑑定評估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生活、復健及醫療輔助器具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長期照護服務與產業之規劃及推動。
- 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老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倡導及推動。
- 其他有關社會照顧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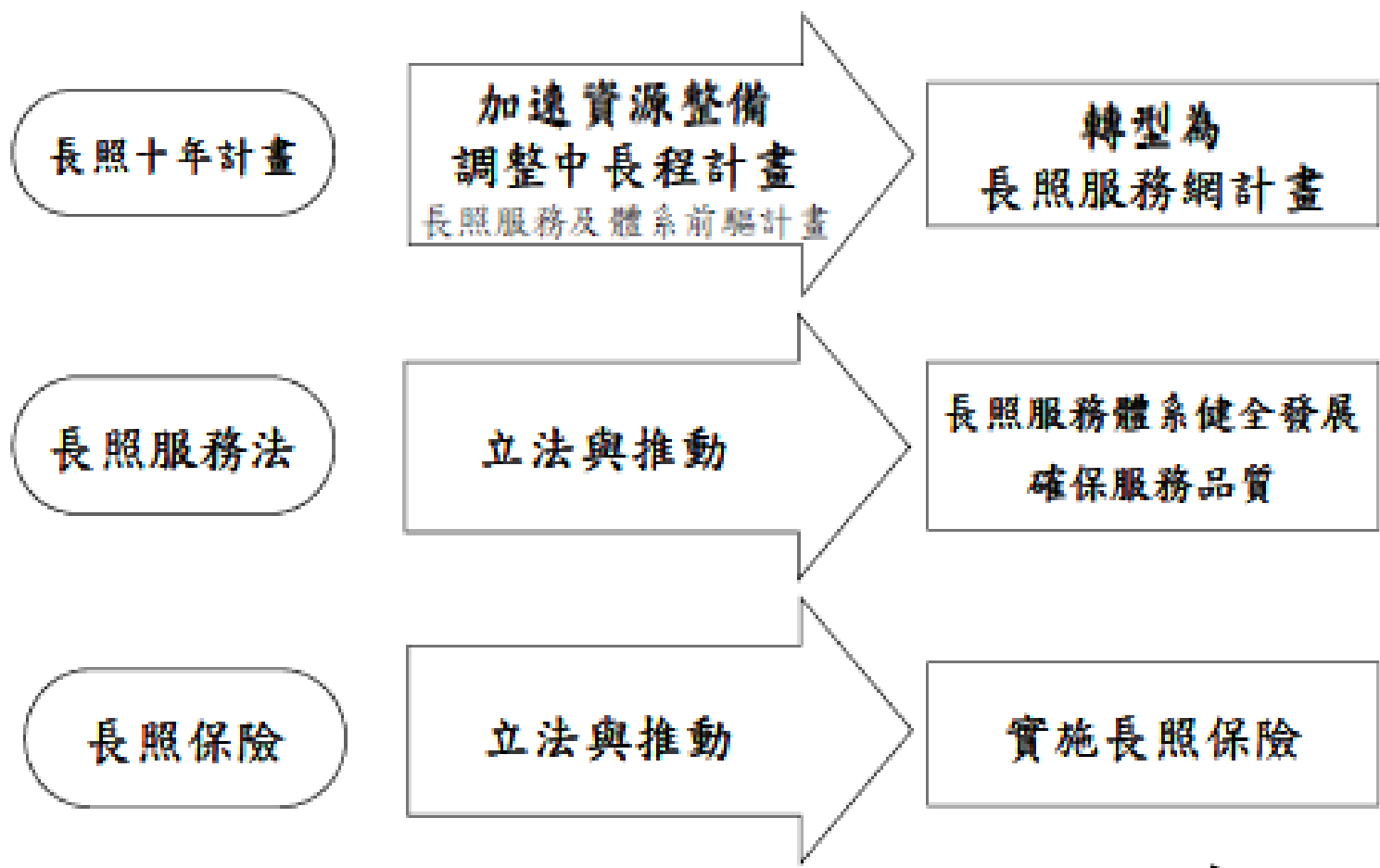


完整的照護體系





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



98/7



參.長照制度規劃與立法原則

長照制度規劃三階段---

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

	長照十年計畫	長照服務法	長照保險法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八項服務·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續八項服務·長照服務網·人力訓練、登錄·機構設立、評鑑管理·服務內容：居家、社區、機構·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保障·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保險財務·保險給付及支付（給付類別、擬訂給付等級、上限及支付標準）·保險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安全準備、行政經費及資金運用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 設置長照基金	社會保險，保險人分擔

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

- 共七章，五十五條
- 第一章 總則 6條
- 第二章 長期照護服務及體系 4條
- 第三章 長期照護人員之管理 3條
- 第四章 長期照護機構之管理 17條
- 第五章 接受長期照護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4條
- 第六章 罰則 14條
- 第七章 附則 7條

名詞界定

- 長期照護
 - 指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且狀況穩定者，依其需要所提供之生活照顧、醫事照護。
- 身心失能者
 - 指身體或心智功能於使用可能之醫療及輔助器具後，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生活工具使用能力仍部分或全部喪失者。
- 長照服務人員
 - 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長照服務機構
 - 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 長照服務體系
 - 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 個人看護者
 - 指直接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之人。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 長期照護服務
 - 居家式：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服務。
 - 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機構收住式：以全日容留受照顧者之方式提供服務。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 長期照護體系
-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
- 於資源不足之地區，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長照人員之管理

- 非長照人員，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長照人員
 - 長照人員應每六年為期，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並據以辦理長照人員證明效期之更新。
- 長照人員認證
 - 為培訓足夠的儲備人力，規劃3階段認證課程：
 - Level I 共同課程(18小時)
 - Level II 專業課程(16小時)
 -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24小時)。
 - 衛生署並研擬將長期照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認證，列為未來長期照護服務提供之要件。

長照機構之管理

- 長照機構依其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 第一類長照機構：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 第二類長照機構：提供生活照顧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及長照有關之醫事照護服務或評估該服務需要之機構。
-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
-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主管機關應辦理長照機構之評鑑；其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

-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接受長照服務者或其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
-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

附則

- 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人員，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繼續從事長照服務，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有關機構，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本法之規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 個人看護者，除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外，不適用本法。
- 個人看護者為外國人時，其服務對象之評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五十三條 失能者由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或個人看護者看護時，得由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

長期照護保險

	納保對象	優點	缺點	涵蓋人口數
方案一	全體國民	1. 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2. 符合世代互助精神 3. 保費負擔低	年輕世代納保意願較低	2,312萬 100%
方案二	40歲以上國民	納保意願較高	1. 不符世代互助精神 2. 保費負擔比方案一高 3. 因為雇主需分擔可能造成就業歧視	1,040萬 45%

- 目前朝向全民納保及全民受益方向規劃



組織與法制

組織



法制

名稱	主要內容
長期照護保險法	針對保險人、保險對象、保險財務、保險給付、服務機構、總則等基本事項進行界定與規範
長期照護服務法	總則、服務及資源、服務單位管理及品質維護、服務單位人員管理等基本事項之界定與規範



長照保險之給付方式規劃

- 原則採服務給付為主
- 家屬自行照顧：
 - 由家屬提供居家服務者，得請領給付
 - 照顧者有義務接受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督導



長保規劃中的**給付類別及項目**

給付類別	服務項目
社區型服務	日(夜)間照顧
居家型服務	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機構型服務	
照顧者支持服務	喘息服務、照顧者訓練
其他服務	○輔具、居家無障礙空間修繕、交通接送 ○經公告之其他服務

•視付費意願、照護資源整備，得**分階段實施**



給付條件

- ◆ 全日住宿型機構式服務之給付條件
 - 基本給付條件：
 - ◆ 除非特殊條件，否則以給付重度失能者為限
 - ◆ 重度失能之定義應兼顧不同類型個案之長照需要
 - ◆ 中、輕度失能者，得有條件選擇全日住宿型機構，並自付差額。
 - 以給付照顧服務相關費用為主
 - 食宿費用(room and board)原則不給付
 - 只給付評鑑合格機構，不給付為求舒適增加之費用
- ◆ 居家式服務：基於保險對價原則，聘請外籍看護工者得有條件請領給付



長期照護保險給付核定與服務輸送流程圖



註1：若保險開辦初期，電腦分析資訊系統尚未開發完成，在過渡時期，可先由評估人員初步認定給付上限。

註2：照護計畫包含給付等級、給付類別及給付上限等事項；保險對象如有異議，得向保險人申請覆核。

註3：保險人得視需要對保險對象進行複評；保險對象因身心功能變化，致長照需要改變時，亦得申請複評。

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 本草案之立法原則如下：
- 採取社會保險方式辦理，提供國民長期照護所需。
- 全體國民皆強制參加長期照護保險。
- 採單一體制，並以全民納保來達到互助自助之功能，同時為使行政資源達到最大之經濟效益，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承辦長期照護保險業務。
- 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之財務責任制度。
- 保險對象分類、投保金額及保險費負擔，參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 合理規劃保險給付，並以提供服務給付為主。
- 保險服務單位，由保險人擇優特約，具有服務品質監控機制。
- 本草案計分「總則」、「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保險財務」、「保險給付及支付」、「保險服務單位」、「安全準備、行政經費及資金運用」、「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共七十三條

保險給付

-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之給付類別區分如下：
 - 社區型服務之給付：指社區內日(夜)間照顧等有關服務之給付。
 - 居家型服務之給付：指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等有關服務之給付。
 - 機構型服務之給付。
 - 輔具、居家無障礙空間修繕及交通接送之服務給付。
 - 照顧者支持服務之給付。
 - 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之其他服務給付。
- 前項給付之給付等級、給付上限、支付條件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擬訂，經保險委員會審定後，報主管機關公告之；
 - 支付標準得以論時、論次、論日、論案例或以保險服務單位總額等方式訂之。
- 第一項之給付由保險服務單位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 但保險對象經保險人同意由家屬提供居家服務者，得向保險人請領給付；請領給付有關之規定，於前項支付標準定之。
 - 前項家屬，有接受保險人指定之教育訓練及服務品質督導之義務；服務品質不符合請領給付之條件者，保險人得逕改由保險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保險支付

- 保險對象應依支付標準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之費用（以下稱自負費用）。
 - 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請領給付者，得免自負費用。
 - 前項自負費用，保險人得於該比率範圍內，以定額方式收取；主管機關並得訂定全年自負費用之上限。
- 照護計畫之訂定，應考量保險對象意願及文化差異，並符合有效、經濟及以社區型服務與居家型服務為優先之原則。
- 保險對象對保險人核復照護計畫內之給付等級、給付上限或給付水準不同意時，得於接獲保險人核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敘明理由，向保險人申請複核；複核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保險對象對保險人核復之照護計畫，因情事變更，有修正之必要時，應向保險人再申請核可。保險對象不依照護計畫接受服務時，保險人得不予給付。
- 保險人對於接受給付中之保險對象，得視需要進行複評；保險對象因身心功能變化，致長期照護需要改變時，亦得申請複評。

保險服務單位

- 保險服務單位由保險人依服務普及性及品質優良原則選擇特約之。
- 保險服務單位應依照護計畫確實提供服務，並依支付標準，向保險人申報服務費用。
- 保險服務單位各年度申報之給付逾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數額者，應定期向保險人提報長期照護保險相關財務報告，保險人並得公開之。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

- 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 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 ADL, IADL, 溝通能力, 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 認知, 情緒與問題行為, 居家環境及社會支持, 主要照顧者負荷
 - 失能率 65-74 (7.29%); 75-84 (20.44%); 85以上 (48.58)
- 服務資源使用群組研究
 - 長期照護保險案例組合
 - 居家型, 住宿型, 社區型
 - 時間資源與非時間資源
- 長期照護服務內容現況調查
 - 一般失能者, 失智患者, 罕見疾病, 呼吸照護患者, 慢性精神病患及其他
- 長期照護服務項目之成本分析
 - 支付標準包括提供服務所需之各項成本
 - 以相對值反映人力成本高低